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B室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關信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子霖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viii) 重選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ix) 重選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重選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適當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適當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 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 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 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該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寄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 妥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重選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 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 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